

关于做好 2021 年立项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验收的通知

大中衔委字[2023]03 号

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为提升研究课题建设质量、搭建教学改革成果的展示平台，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决定对 2021 年所有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1 年立项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均需参加本次结题验收，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1. 课题完成情况。包括课题按照原申请时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研究工作进展。
2. 课题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特色与创新点、教学实践情况和教改成效、推广应用的前景等。
3. 尚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4. 所在单位给予的重要支持。

三、检查方法

1. 项目负责人登录教学项目管理平台

<https://cc.moocollege.com/#/details?id=5213>，请在 2023 年 6 月 1 日—30 日上传《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2）和研究成果附件，上传流程请见附件 3。

2.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暂缓通过三个等级，对暂缓通过的课题将暂停或撤消。

四、相关说明：

1. 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研究结题报告及其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及时申请研究课题的结题。结题报告须对课题的研究背景与存在主要教学问题，总体思路、研究内容及方法、主要研究成果和应用前景等进行归纳与总结，另附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的教材或专著等佐证材料。

2. 凡需延期验收的课题，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申请，并经大中物理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方能延期验收。

3. 课题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暂缓通过三个等级。

4. 无合理理由延期一年不结题的课题，按自动中止处理。

5. 对结题验收暂缓通过或被中止的课题，取消该课题负责人此后三年的课题立项资格。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系李珍老师，电话：13362898595；电子邮箱：lizh@zjut.edu.cn。

高等教育出版社王硕老师，电话：13671544196

附件 1. 2021 年立项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名单

附件 2.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结题验收报告

附件 3.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结题验收报告和附件上传操作手册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代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